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华、王新、郑兴平组成，王新任主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要求，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部分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审阅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和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由总会计师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五）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四次督促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

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四次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计划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制订了周密的审计计划，人员组织合理。通过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

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